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已回避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一、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三、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该协议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彤程新材与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宁策”）共同对彤程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彤中”）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彤中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 10.1647% 股权，彤程新材将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8.9195% 权益，公司董事长 Zhang Ning 将出任中策橡胶的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派出董事后，新增关联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因此，收购完成前，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自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至 2019 年末，公司预计会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产品分类	新增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新增后累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的原因

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自制产品	4,300	4,300	新增关联方导致 新增关联交易
		贸易产品	700	700	
		小计	5,000	5,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4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92,642.08	2,688,187.69
营业成本	752,847.38	2,223,492.17
营业利润	23,194.42	86,711.30
利润总额	23,078.50	87,002.48
净利润	21,099.75	80,2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099.75	80,206.20

关联关系：彤程新材与杭州宁策共同对彤程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中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彤中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 10.1647% 股权，彤程

新材将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8.9195%权益，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 Zhang Ning 将出任中策橡胶的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派出董事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和定价策略

彤程新材一直是中策橡胶的轮胎橡胶用特种橡胶助剂的供应商，公司按照公平原则与其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不会因为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销售活动，中策橡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